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

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26號民事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人（即相對）上訴而告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均應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06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282,0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7日預納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525號民事裁定核定
合 計	312,000元	